附表：

調高4大項扣除額額度及調整稅率級距

項目		修法前	修法後
標準扣除額	單身者	9萬元	12萬元
	與配偶合併申報	18萬元	24萬元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[註]		12.8萬元	20萬元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		12.8萬元	20萬元
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		2.5萬元	12萬元
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千萬元部分稅率		45%	刪除

註：全年薪資所得未達200,000元者，僅得就其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全數扣除。